

关于完善煤矿农民轮换工制度若干政策性意见的通知

(劳动部 国家计委 能源部 1991 年 3 月 28 日发布 劳力字 [1991]第 15 号)

1984 年以来，煤矿井下采掘一线实行农民轮换工制度，招用了大量农民轮换工。煤矿企业农民轮换工制度的实行对企业保持一支年轻力壮的井下采掘队伍，保护采掘工人的身体健康，减轻企业的负担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在实行过程中也遇到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办法，以利于煤矿企业农民轮换工队伍的稳定和煤矿的正常生产和安全。为此，我们提出了完善煤矿农民轮换工制度若干政策性意见，业经国务院批准，现通知如下：

一、适当放宽招工地区限制。煤矿招用农民轮换工应按照就地就近招收原则，在当地招收确有困难时，可以跨地区招收，但必须经双方地区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并重点选择群众生活比较困难、劳动力比较富余的地区。

二、建立严格的培训制度。农民轮换工进矿后，一律实行下井前为期不少于 2~3 个月的专门培训，进行有关煤矿生产、技术、

安全基础知识、思想政治教育和纪律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下井上岗，不合格者予以辞退。培训期间，由煤矿发给生活费。

三、适当延长轮换期限。农民轮换工合同期满后，如企业生产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在报经市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后，可续订合同。合同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8 年。

四、从农民轮换工中留转一定比例的生产骨干为城镇合同制工人。因矿山企业生产、工作需要，每年可在续订合同人员中，将一部分从事采掘生产劳动 5 年以上的生产骨干转为城镇合同制工人。转为城镇合同制工人的比例不得超过续订合同总人数的 3%。转为城镇合同制工人的，必须在国家下达的“农转非”计划指标范围内，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并由计划部门予以落实“农转非”计划指标。

五、提高回乡补助费标准。企业按农民轮换工月工资收入的 12%，个人按月工资收入的 5% 逐月交纳回乡补助金，一并存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171

